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周雪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7 号

周雪梅:

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东富龙)披露的相关公告显示,其 2021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并上市流通,你的配偶高建军归属股票 40,000 股; 2022 年 6 月 28 日,高建军卖出东富龙股票 40,000 股,成交金额 1,373,200 元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东富龙的监事,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买卖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4.1.12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督促其配偶、父母和子女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依法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9月8日